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文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係以債務人積欠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債務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業將該筆債務債權讓與其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權人僅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，未提出電腦帳務明細表或其他可供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主張之本金及利息起算日為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然債權人於111年2月7日補正狀中自陳無法提出電腦帳務明細表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